

证券代码：600707

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

编号：临 2026-033 号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虹阳显示（咸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阳显示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控制权，降低公司和虹阳显示的管理成本，经公司与虹阳显示少数股东友好协商，同意本公司与咸阳金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咸阳金财”）、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投资”）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资产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,915,742,196.64 元收购咸阳金财、建信投资、中银资产合计持有虹阳显示 33.4204%的股权，其中：以 484,765,857.28 元购买咸阳金财持有的虹阳显示 8.3551%股权；以 770,525,792.09 元购买建信投资持有的虹阳显示 13.4967%股权；以 660,450,547.27 元购买中银资产持有的虹阳显示 11.5686%股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因金融负债产生的财务费用将下降，公司对虹阳显示的持股比例将由 62.4019%增加至 95.8224%，公司对虹阳显示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购买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资金压力，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、现金流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批准。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彩虹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情况，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推选冯坤先生、贺哲先生、司毅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与李淼先生、徐剑先生、方忠喜先生、张跃农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其中李淼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推选司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李勤女士、方忠喜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中独立董事李勤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：推选张跃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与李淼先生、李勤女士共同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推选独立董事张跃农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推选司毅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与李淼先生、张跃农先生共同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推选独立董事张跃农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